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護理系雙主修辦法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99.0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院籌備會議通過(99.07.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9.07.13)

校長核定(99.07.2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6.0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6.06.15)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8.23)

校長核定(106.08.28)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滿足學生多元化學習需求，訂定學生修讀護理系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凡本校二年制及四年制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者，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修讀二年制雙主修者，須護理專科學校畢業。

二、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第三條 申請日期：依教務處公告時程。

第四條 選讀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若專業必修課程名稱或內容，與入學系或第三學系相同，並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同意抵免者，應加修至少相同學分之本系相關選修課程。

四年制雙主修者，另須修習專業選修課程，始可取得本系畢業資格。

第五條 雙主修生選修原主修學系或第三學系開設之課程與本系必修課程相同時，若該科目已列入原系畢業學分，則不得列入本系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本系必、選修課程以相同學制及同一學年度課程總表為主。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各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